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涞源不罚决〔2026〕0001号

涞源县筑锦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腾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MA07NJ1Y5R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百泉路36号

本机关于2026年07月17日对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7月8日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推送涞源县筑锦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排放的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COD）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总磷超标最大倍数0.019倍；氨氮超标最大倍数3.174；化学需氧量（COD）超标最大倍数0.034倍。2026年7月15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执法人员李慧、肖苗苗对超标线索进行再次现场核查，经核查数据超标属实，总磷超标最大倍数0.019，超标时长16小时；氨氮超标最大倍数3.174，超标时长26小时；化学需氧量（COD）超标最大倍数0.034，超标时长15小时。污水排口数据超标后工作人员关闭排污口排水泵，打开应急蓄水池阀门将超标污水排入应急蓄水池内，经现场调阅视频监控应急蓄水池液位上升。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排污口及排放去向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污水排口数据超标后紧急处置将超标污水排入应急蓄水池内，未将超标污水排出厂区，二次处理达标后再排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同时根据《河北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十六项“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
2. 在今后加强管理，避免此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3日